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396號

原告 興潤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李嘉崇

訴訟代理人 江皇樺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仁庭、邱柏榮間請求給付仲介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9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5,65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蔡世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

書記官 蔡梅蓮